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辽0202执恢19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住所地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1号。

负责人李明，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高文斌，男，1962年6月22日生，汉族，住大连市西岗区鸣鹤西巷31号5-1。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与被执行人高文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审理终结，并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2012)中民初字第1033号民事判决书，且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年3月8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2017年4月7日以(2017)辽0202执恢19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高文斌所有的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鸣鹤西巷31号5-1的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文斌所有的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鸣鹤西巷31号5-1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原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行员 谢丽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高毅竹